

# 企業管治報告

## 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

良好的企業管治既可為中電提升公信力及聲譽，亦可維護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利益。企業管治並不容易闡釋。儘管如此，我們在這裏引用企業管治架構，並以最顯淺易明和直接的方式，嘗試解釋中電的企業管治實務。透過企業管治架構，我們確認了貫徹良好企業管治的主要人士、他們相互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在應用有效企業管治政策和程序方面的貢獻。



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建基於兩項重要的承諾：

- 全面披露集團企業管治的原則與實務，開誠布公；及
- 確認企業管治的原則和實務必須按我們汲取的經驗、監管要求、國際發展趨勢和投資者期望來修訂及改進。

透過這份企業管治報告、《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以及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網頁，我們向股東匯報集團所有最新的政策和實務，讓他們判斷這些政策和實務是否達致預期水平以及切合他們的利益。▶

##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發出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兩個層次的建議，包括：

- 守則條文：上市公司需要切實遵守，並須對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作出合理的解釋；及
- 建議最佳常規：屬指引性質，但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並解釋任何偏離常規的情況。

董事會於2005年2月採納中電守則。集團決定採納中電守則而非聯交所守則，是希望以自己的語言表達集團本身的企業管治實務，並採用與現行架構相符的企業管治架構。中電守則會不時作出更新，最近一次為於2012年2月，以反映於2012年4月1日生效聯交所守則的最新要求。股東可從集團網站下載可供列印版本，如欲索取印刷本，可隨時聯絡公司秘書或填妥並寄回隨年報附上的通知表格。▶

除下文闡釋的一個情況外，中電守則涵蓋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並在多方面超越了聯交所守則的要求，中電亦已採納聯交所守則內的所有原則。中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詳述我們如何執行這方面的工作。下表載列中電守則超越(✓✓)／符合(✓)聯交所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要求的主要範疇。

- ✓✓ 中電已經制訂企業管治架構，以全面及系統化的方法，闡述與外界及內部企業管治有關人士的所有關係和責任。
- ✓✓ 中電於2003年出版正式的《價值觀架構》，載列中電經營業務所依循的商業原則及操守。有關文件最近期一次為於2012年1月更新。
- ✓✓ 中電確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發表的「企業管治原則」中界定的股東權益。
- ✓✓ 中電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中電已經為董事制訂《證券交易守則》，其規定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寬鬆。《證券交易守則》亦適用於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等。這份守則已載於中電網站。[👉](#)
- ✓✓ 除了披露董事所持有的權益和確認其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外，我們還披露高層管理人員所持有的中電控股權益，及他們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
- ✓✓ 參考英國「Higgs 報告」中有關「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的委任函件，為非執行董事編製正式委任函件。委任函件範本已載於中電網站，其內容涉及各類與委任董事及其職責相關的事項。[👉](#)
- ✓✓ 我們將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載於中電網站和聯交所網站。[👉](#)
- ✓✓ 在外聘獨立顧問的協助下，中電就其董事會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作出表現評核。
- ✓✓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五位成員當中，有三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 發表審核委員會報告，闡釋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及其於年內的工作。
- ✓✓ 中電每年透過出版年報和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這些資料在多方面超越了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SR](#)
- ✓✓ 我們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財務業績，並於緊接着的兩星期內將整份年報上載公司網站，再於及後大約兩星期內將年報寄予股東。[👉](#)
- ✓✓ 進一步披露中電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 ✓✓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呈「陳述書」，作出個人承擔、確認他們與其下屬均遵守一系列主要的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
- ✓✓ 發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闡釋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架構(以與中電業務最有關連的範疇、目的和目標制定)。
- ✓✓ 防詐騙政策明示公司承諾防止、偵測及舉報詐騙行為的決心。
- ✓✓ 採納公平披露資料政策，清楚說明向公眾廣泛及公開發放資料的原則。
- ✓✓ 我們發表和落實了一套持續披露責任的程序，規範現行在業務發展出現潛在內幕消息時的監察，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
- ✓ 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 除於下頁解釋的一個情況外，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建議最佳常規。

中電只有一項偏離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取而代之，中電發表季度簡報，當中載列重要財務及業務資料，例如收入、售電量、股息及主要的業務進展，但並不發表季度業績報告。我們認為無論從原則或實務考慮，季度報告對股東均並無重大意義。季度報告容易令人以短線角度看待公司的業務表現，而中電的營運周期非以三個月為單元進行，故不應按這周期要求中電披露資料及判斷我們的表現。編製季度報告亦涉及成本，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用於製作季度報告的時間成本。中電已透過網站充分表明這立場，包括更新我們於2002年發表的意見，並邀請股東提出他們的不同觀點。直至今日為止，我們並無收到股東的相反意見。如果股東明確要求公司發表季度報告，我們將會重新檢討立場。中電將透過年報、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集團網站等現有渠道，繼續致力提升向股東作出匯報的質素，而以上渠道均遠超資料披露的監管規定。[▶ SR](#)

中電網站備有中電守則的註解參照版本，臚列聯交所守則中相應的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作參考。年內，我們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 中電於2012年的企業管治進程

2012年，我們進一步推動集團企業管治實務，配合中電守則的要求及全球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

- 雖然香港聯合交易所發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於2012年12月31日之後結算的財政年度才開始生效，但中電已在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對照有關指引來衡量就經濟、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披露的資料。[▶ SR](#)
- 對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進行獨立檢討，並把詳情登載於中電網站(見第125及126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 委任外聘獨立顧問評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表現。評核結果已上載中電網站。[▶](#)
- 將EnergyAustralia的管治標準提高至適用於澳洲上市公司的管治標準，包括委任獨立主席及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EnergyAustralia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 終止現有常規，毋須再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把購回的股數與按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彙集計算發行股份。
- 引入董事會文件數碼化系統，不但更環保(單在2012年下半年便節省超過24,000頁紙)，更可加強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在通訊方面的效率和保密性。
- 訂立正規程序，向提名委員會匯報董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舉措、董事投入公司業務的時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負責任的採購政策聲明於實施後首12個月的成效。
- 透過第111頁「風險管理報告」概列的措施，加強集團的風險管理。
- 在全新的數碼化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配合下，強化陳述書程序。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對內幕消息的新規定，更新中電網站所載的持續披露責任程序。[▶](#)
- 根據有關內幕消息的新規定，更新中電的證券交易守則。
- 訂立正規程序，向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匯報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舉措。
- 繼續就企業管治與機構和散戶投資者進行雙向溝通。
-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正式諮詢文件作出回應，表達有關企業管治的意見。

## 股東

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明白他們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及須竭盡所能提升股東價值的責任。本年報「股東價值與聯繫」一章詳述有關的政策和工作。此外，中電守則重點說明股東享有的主要權利。

中電控股在香港註冊成立。我們選擇遵從主要業務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公司法例，因為香港也是我們股份上市之地及絕大部分股東居住之處。

公司股東的分布狀況連同合計持股量資料於本年報第17頁的「股東價值與聯繫」載有詳盡描述。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財政年度內，公眾人士在香港股票市場持有中電控股的股份數量超出規定的最低限額，這情況至2013年2月25日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中電的公司章程細則，持股量佔中電已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可簽署書面文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有關文件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送交我們在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的香港註冊辦事處。

股東如欲於股東周年大會（年會）或特別大會提呈動議，必須將有關動議的書面通知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接收。視乎動議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以及動議是否有關選舉非現任董事人士為公司董事，有關程序的細節各有不同。這些程序載於隨年報附上的年會通告，並將載於日後任何年會通告。股東召開及提呈有關年會及特別大會動議的程序（包括選舉非公司董事的人士為董事）詳見中電網站，或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2012年5月8日於九龍的香港理工大學舉行的年會，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修改公司章程細則第139條，以允許董事會：

- (a) 以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之證券，宣派作為實物股息；
- (b) 促使在上述實物派發形式下可能產生零碎股權的相關處理程序得以執行；
- (c) 許可公司向位於某些視實物派發形式為不合法或在因沒有相關登記法規或其他手續而使實物派發形式不適宜進行的地區的股東以派發現金取代實物派發。

所有主要決議案獲得贊成票數的比率如下：

-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贊成票比率為99.8289%）；
- 選舉鄭海泉先生及重選毛嘉達先生、李銳波博士、林英偉先生和莫偉龍先生擔任公司董事（每項獨立決議案獲得的贊成票比率由98.4004%至99.7440%不等）；
- 批准授予董事會配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5%股份的一般授權（贊成票比率為76.3388%）；
- 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授權）（贊成票比率為99.9964%）；及
- 批准授予董事會可將購回股份面值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面值合併以發行股份（合併授權）（贊成票比率為73.7782%）。

於2012年會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已載列於中電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一欄備有年會整個過程的錄像。此外，會議記錄亦已上載於中電網站。[▶](#)

就合併授權而言，機構投資者表示關注，認為如果在回購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對董事會授予合併授權可能會導致公司可發行5%股份的上限增加至15%。這關注從年會上合併授權所得反對票比率持續向上（2008年的20.82%增至2012年的26.22%）可見一斑。

中電控股自第一屆年會開始已授出合併授權，但董事會從未加以行使。然而，為了尊重機構投資者的意見，董事會決定終止現有常規，於2013年會上當合併授權失效後，將不再要求股東發出這方面新的授權。

公司視年會為企業年度內一項重要活動，所有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均盡量出席。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均會出席年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為主理審計中電帳目的合夥人)亦會出席年會，並對股東提出有關審計公司財務報表的問題作答。

我們就作為中電股東享有的權利及如何有效行使的方法，向股東收集最常提出的問題及加以回應，並編輯成《股東指引》。有關指引連同已更新資料已載於中電網站。[▶](#)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股東熱線(852-2678 8228)或電郵(cosec@clp.com.hk)聯絡公司秘書，亦可於年會或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有關股東召開及提呈年會或特別大會決議案程序的問題，亦可透過上述途徑向公司秘書查詢。

## 董事會

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中電集團，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真誠地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令公司得以持續成功。董事會成員明白，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和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

- 訂立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
- 制訂集團的策略方針；
- 確立集團的目標；
- 監察中電與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例如政府、客戶、社群及其他有合理原因關注集團以負責任態度營運業務的人士；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
- 確保公司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控架構，以評估和管理風險。

董事會透過授權予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對以下項目進行監察：

- (a) 訂立和檢討有關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務；
- (b) 檢討董事所需作出的貢獻與及他們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e)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的《紀律守則》；及
- (f) 檢討公司對《中電企業管治守則》的符規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獲提供中電集團管理月報，內載集團最新的財務狀況資料，以及重要事件、業務前景、安全及環境管理事宜總結。有關管理報告，就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作出簡易而全面的評估，令董事易於掌握。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集團於有關期間終結時的財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業績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的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也負責存置適當並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反映集團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

於本報告發出日，董事會共有17名董事，其中3位為女士。除首席執行官和集團執行董事——策略外，所有董事均為獨立於管理層的非執行董事，有助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具影響力及積極主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可以把關注的事項向他們表達。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而豐富的業務和財務經驗，為有效領導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亦體現多元共融的特色，包括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等。由於聯交所守則日後將會就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修訂，董事會因而計劃於2013年正式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從而將現時的做法規範化。

本年報第90和91頁載有全體董事的詳細資料，並披露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集團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這些關係。另一方面，由於六位非執行董事(見第90頁)與持有中電大多數權益(33.38%)的嘉道理家族有關連，因此並不被視為獨立董事。與其他所有董事一樣，這些非執行董事深明他們須為所有股東負責任。

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動議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2012年，曾有非執行董事在五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間接利益，並於進行有關討論時避席。公司根據指引(請參閱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欄目)，於每個財務匯報期間，要求董事確認他們或其聯繫人士有否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經確認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均已於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超越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規定。中電有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亦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中電的審核委員會有三位董事具備上述資歷。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其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出席情況

董事會最少每年五次及於需要作出重大決策時召開會議。下表顯示各董事於2012年內出席年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董事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為94.6% (2011年為91.7%)。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sup>(a)</sup>	審核委員會 <sup>(b)</sup>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sup>(c)</sup>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年會 <sup>(b)</sup>
<b>非執行董事</b>								
米高嘉道理爵士	6 / 7				1 / 1			1
毛嘉達先生	7 / 7		8 / 8	2 / 3		2 / 2		1
麥高利先生	6 / 7							1
利約翰先生	7 / 7							1
貝思賢先生	7 / 7		6 / 8					1
李銳波博士	7 / 7							1
戴伯樂先生	6 / 7							0
謝伯樂先生 <sup>(d)</sup>	6 / 6		4 / 4					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莫偉龍先生	7 / 7	5 / 5	6 / 8	3 / 3				1
徐林倩麗教授	7 / 7	5 / 5					2 / 2	1
艾廷頓爵士	5 / 7		3 / 8	1 / 3				0
聶雅倫先生	7 / 7	5 / 5	8 / 8	3 / 3	1 / 1		2 / 2	1
鄭海泉先生 <sup>(e)</sup>	7 / 7		7 / 8	3 / 3	1 / 1			1
羅范椒芬女士 <sup>(f)</sup>	5 / 5	3 / 3					2 / 2	不適用
利蘊蓮女士 <sup>(g)</sup>	2 / 2	1 / 1	2 / 2					不適用
陸鍾漢先生 <sup>(h)</sup>	1 / 2	0 / 1			不適用			0
<b>執行董事</b>								
包立賢先生	6 / 6		8 / 8				2 / 2	1
林英偉先生	6 / 6		7 / 8				2 / 2	1

(a) 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是由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和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會見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

(b) 外聘核數師代表均有出席每個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年會。

(c) 董事提名的檢討和審批事宜以通函形式提呈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2012年，董事以通函形式分別就於2012年會被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兩個於年內獲委任董事的提名作出審議。

(d) 謝伯樂先生於2012年5月16日榮休，辭任執行董事，改而出任非執行董事。

(e) 鄭海泉先生於2012年2月24日接替毛嘉達先生出任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鄭先生亦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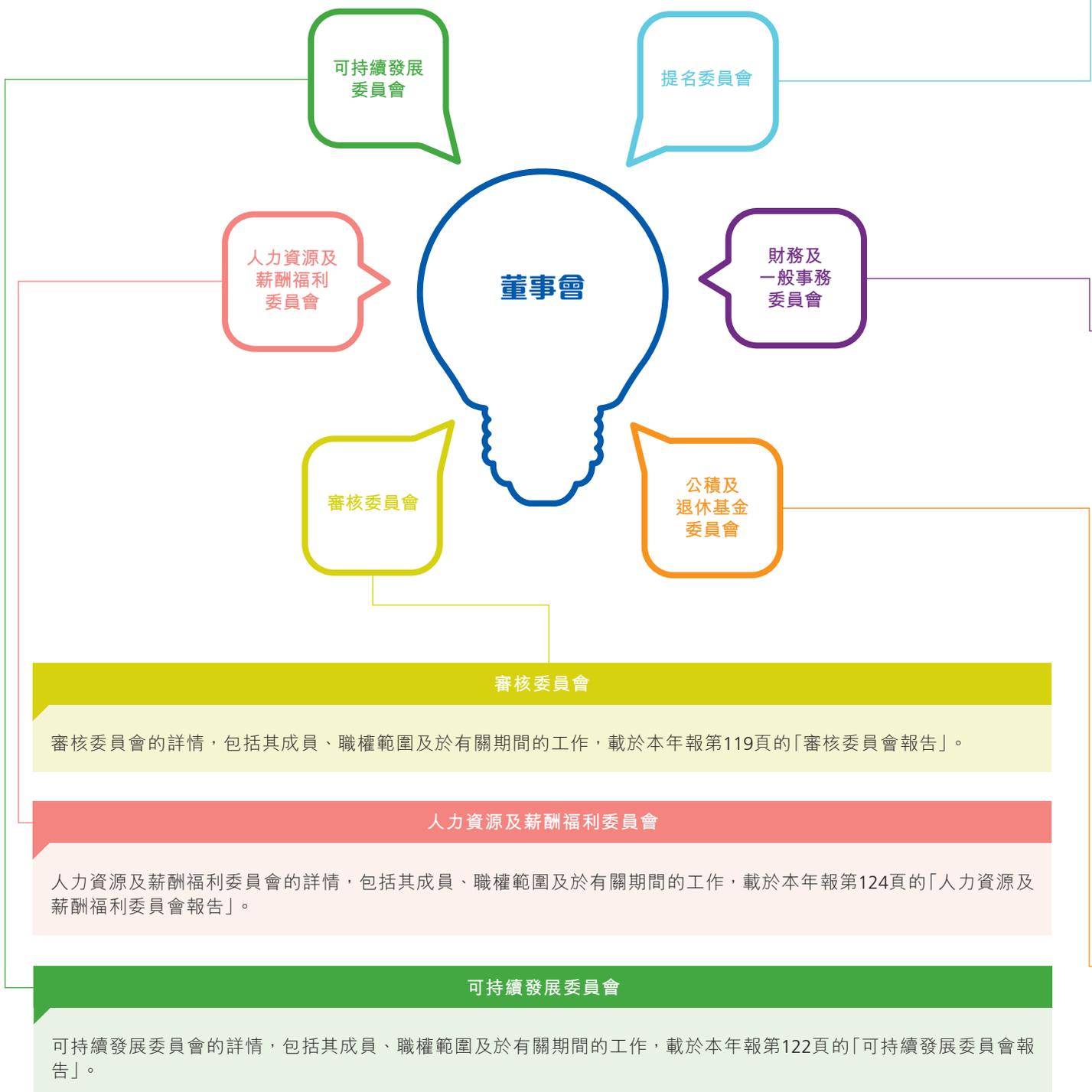
(f) 羅范椒芬女士於2012年4月2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採用短期合約形式全職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職務。有關合約於2012年7月1日完結後，羅女士於2012年8月1日再度獲委任上述各項職務。

(g) 利蘊蓮女士於2012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陸鍾漢先生於2012年5月8日的年會完結後榮休並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亦已於2012年4月2日辭任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 董事委員會

以下圖表說明各董事委員會的責任，和他們代表董事會於2012年內和2013年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有關期間」）所完成的工作。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全文載於中電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並可以書面向公司秘書索取。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因應聯交所守則的修訂而作出更新。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成員包括聶雅倫先生及鄭海泉先生。

###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和成員組合，並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董事人選，也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董事繼任人安排、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與及按董事會授權，檢討董事們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並檢討及監督董事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工作包括：

- 考慮羅范椒芬女士及利蘊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並分別於2012年8月1日和2012年10月15日生效；
- 檢討董事會現行的架構及成員組合；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於2013年會上告退但接受股東選舉／重選的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聶雅倫先生；
- 檢討董事所需作出的貢獻與及他們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2012年董事會評核報告的所需跟進事項。

###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毛嘉達先生(主席)、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貝思賢先生、利蘊蓮女士、包立賢先生、林英偉先生、阮蘇少涓女士、麥禮志先生及高橋先生。

###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按需要召開會議，以審議公司的財務運作。審議範圍包括集團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融資交易、企業計劃及財務預算和業務表現等。委員會亦審議重大的收購或投資項目，以及相關的融資需求。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審議了以下事項：

- 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就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股東派發的股息；
- 中電集團2013至2017年的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以及資金分配檢討；
- 於2012年12月配售5%已發行公司股份；
- 中電集團的資金成本研究；
- 中電的外匯折算風險及交易方風險；
- 公司的資金需求、承擔、擔保及賠償；
- 中電於中國和印度發展項目的權益；
- 中電印度的風電業務檢討，包括於印度作出風電項目的投標；
- 中國內地風電組合的表現；
- 發展防城港2期電廠；
- 澳洲雅洛恩礦場水浸的影響；
- 與埃克森美孚磋商其可能出售青電權益的進展；
- 中華電力就支付燃料費用的美元對沖；及
- 2012年董事會評核報告的所需跟進事項。

###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成員

毛嘉達先生(主席)、高橋先生及一位受託人。

###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就集團的退休基金，即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及中電集團輔助計劃(這些計劃)的投資政策和目標，向受託人提供意見。在有關期間，委員會檢討基金的狀況、監察投資經理的表現，並就委任這些計劃的管理人員提出建議。

## 董事承諾

公司已接獲每名董事的聲明，確認於年內投入了充分時間和關注於公司事務。所有董事亦已向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和擔任有關職務涉及的時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現任董事在超過五間公眾公司(包括中電在內)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執行董事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惟集團鼓勵他們參與專業組織和慈善團體，以及擔任公職。我們已提醒董事應向公司秘書及時披露上述資料的任何轉變，並每年兩次向公司秘書作出資料確認。將於2013年會中膺選連任的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資料已載於年會通告。有關董事所擔任職務的其他資料，則載於本年報第90頁的「董事會」及中電網站。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呈交的資料文件和通函外，在公司安排及提供經費下，董事出席了恰如其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的活動，如主持股東參觀活動、出席不同簡報會和探訪各地管理層及中電設施。

2012年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參與情況				
	閱讀監管規定更新資料	探訪各地 管理層及中電設施	主持股東參觀活動	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的 專家簡報會／研討會／會議
<b>非執行董事</b>				
米高嘉道理爵士	✓	✓		✓
毛嘉達先生	✓	✓		✓
麥高利先生	✓	✓		✓
利約翰先生	✓			✓
貝思賢先生	✓	✓	✓	✓
李銳波博士	✓	✓		✓
戴伯樂先生	✓			
謝伯榮先生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莫偉龍先生	✓	✓	✓	✓
徐林倩麗教授	✓	✓		✓
艾廷頓爵士	✓	✓		
聶雅倫先生	✓	✓	✓	✓
鄭海泉先生	✓			✓
羅范椒芬女士 <sup>(a)</sup>	✓	✓		✓
利蘊蓮女士 <sup>(b)</sup>	✓			✓
<b>執行董事</b>				
包立賢先生	✓	✓	✓	✓
林英偉先生	✓	✓	✓	✓
<b>公司秘書</b>				
陳姚慧兒女士 <sup>(c)</su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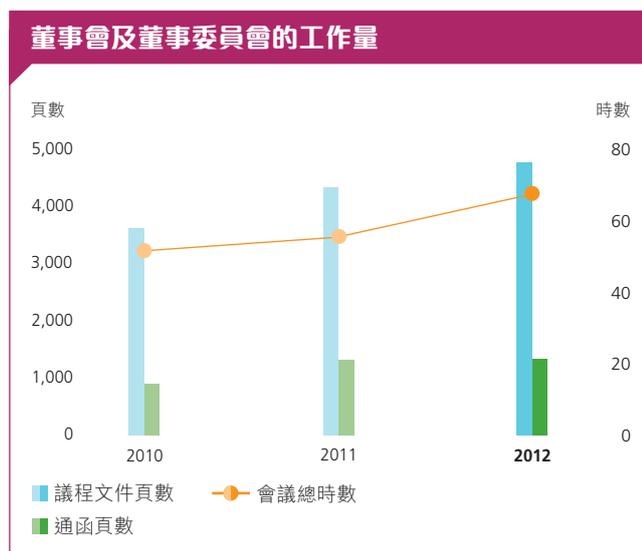
(a) 羅范椒芬女士於2012年4月20日辭任並於2012年8月獲重新委任為公司董事，公司已為她提供就任簡報。

(b) 利蘊蓮女士於2012年10月被新委任為公司董事時，公司已為她提供了就任簡報。

(c) 2012年，陳姚慧兒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公司秘書國際聯合會新卸任會長，仍於該公會及聯合會之理事會服務，參與專業培訓課程的時間超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15小時。

公司亦訂有正式程序實施及記錄為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為進一步反映董事會對監督中電事務的重視程度，下表概列2012年內董事參與會議的時數，以及提呈董事會審議的文件數量。



## 董事權益

董事於2012年12月31日持有的中電證券權益，已於本年報第134頁的「董事會報告」披露。我們尤其著重匯報董事進行的中電股份交易。自1989年起，中電採納自行編製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為藍本。我們會根據新的監管要求，以及不斷加強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時更新有關守則。我們近期更新守則，反映《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有關內幕消息的條文。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 委任董事

中電按正式制訂、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所有委任事項，然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建議，作出決定。其後，所有董事須在獲委任首年的年會上經股東正式選舉。

股東於2005年會通過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四年。董事任期可隨著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時而終止。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必須在每年的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

公司參考英國「Higgs報告」中的「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的委任函件，向所有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函件。擔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根據正式的獨立檢討而獲支付袍金，有關檢討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集團於2013年初進行了董事袍金檢討。薪酬政策及於2012年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均載於本年報第124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分別由米高嘉道理爵士及包立賢先生擔任，是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電守則已詳盡說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職責。

## 董事會表現評核

於2011年底，董事會聘請獨立顧問公司Spencer Stuart & Associates (HK) Ltd. 檢討中電控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表現。評估過程包括與每位董事進行正式訪談，其評估範圍涵蓋：董事會的動態、董事會的組織結構、董事的角色及職責、董事會的組成、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參與及委任、與股東及業務相關人士的溝通，以及董事會的整體效績。Spencer Stuart在向中電提交的報告摘要中指出，「中電的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強而有力，並符合及／或超越當前香港聯合交易所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與守則規定不符的情況在性質上相對輕微、為公司所知悉且能夠作出適當解釋。」Spencer Stuart的評估結果已登載於中電網站。董事會於2012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審閱Spencer Stuart的報告全文，並同意應以此作為進一步提升董

事會效績的參考依據，每個董事委員會將審閱報告中與其具體職權範圍有關的建議，考慮妥為採納。董事會的表現將繼續每隔三年由獨立機構進行評估。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資訊流通無阻，而有關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的意見，並支援有助董事熟習公司事務的就任簡報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是公司的僱員，由董事會作出任命。雖然公司秘書向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但全體董事均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董事責任的意見及服務，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效運作。公司秘書在維繫公司與股東的關係方面亦肩負重任，包括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

## 管理層及員工

中電管理層及員工的任務是有效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和方針。在執行的過程中，他們必須秉持與董事會、中電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期望相符的商業原則和操守。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首席執行官和管理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必須符合中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賦予管理人員等人士特定權力的程序已明文載於《公司管理授權手冊》(授權手冊)。對授權手冊內由董事會賦予董事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認可權力的修訂，必須經董事會通過。首席執行官以下之管理層及員工授權的修訂，則可由首席執行官審批。

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均受正式《紀律守則》的約束，並須履行守則就營商操守和原則所規定的具體責任。這份適用於中電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紀律守則》，全文已上載中電網站。管理層及員工均定期接受培訓，清楚明白《紀律守則》的內容及影響。在指定職級以上或若干職能的管理層和僱員每年必須簽署聲明書，確認遵守《紀律守則》。

我們制訂了有關舉報潛在或實際違反守則的程序及其他懷疑違規情況的《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及與公司有往來的第三方(如顧客及供應商)在保密情況下，對任何與公司事務有關的失當行為、舞弊情況及違規事件表達關注。於2012年內共接獲8宗舉報，但當中並無涉及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亦對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整體運作無重大影響。

如有違反《紀律守則》者，必須接受紀律處分。為確保處理手法公平劃一，有關的紀律處分由相關的部門管理層訂立，並呈交紀律守則委員會(成員包括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集團法律總監及集團人力資源總監)檢討及確認。2012年內，集團錄得14宗違反《紀律守則》的事件，所執行的處分包括訓斥以至解僱等。這些違規事件無一涉及高級行政人員，亦對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整體運作無重大影響。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僱員概無豁免遵守《紀律守則》的任何規定。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交易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個人資料載於第92頁的八名管理人員)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級經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均已確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於2012年12月31日，除了兩名執行董事在本年報第134頁的「董事會報告」中披露的權益、集團總監——營運披露的10,600股股份及集團總監——總裁(香港)披露的600股股份的權益外，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並無持有中電控股證券的任何權益。

高層管理人員憑本身的工作表現，獲得與市場水平相符的薪酬。向高層管理人員支付薪酬的原則和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4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 內部審計師

中電設有集團內部審計部，肩負監察公司內部管治的重任。內部審計部由集團內部審計總監領導，成員包括其他22名具有專業資格(如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格)的人員。中電守則列明集團內部審計部的職責，包括：

-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檢討中電集團所有業務及內部監控工作；
- 定期詳細審核所有業務單位、支援部門和附屬公司的實務、程序、開支和內部監控措施；及
- 對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關注的範疇進行特別檢討。

集團內部審計總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匯報，意見可透過審核委員會主席直達董事會。集團內部審計總監有權毋須知會管理層而諮詢審核委員會。

2012年內，集團內部審計部就集團各營運及財務單位向高層管理人員發表報告，內容涵蓋香港以外地區合營項目的業務。集團內部審計部並就重大項目和合約，以及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檢討。

年度審計規劃乃按風險評估方法制訂，並提交審核委員會通過。這風險評估方法有助確定業務風險及審核

頻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定期跟進集團內部審計部報告的事項，直至落實糾正措施為止。

## 外聘核數師

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羅兵咸永道已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就其獨立性及公司與其不存在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作出確認。為求保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界定的許可非審計工作、並經由審核委員會預先批准，否則公司將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計工作。此外，僱用外聘核數師從事的工作必須為中電帶來明確的效益和增值作用，而且不會對其審計工作的獨立性或獨立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年內，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在這裡的定義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均會合理推斷到其實際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的全國或國際業務分部)為集團提供了以下審計及許可的非審計服務：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39	42
許可的非審計服務		
有關業務發展的盡職審查及會計／稅務顧問服務	14	2
其他服務	6	4
總數	59	48

## 其他業務有關人士

良好管治亦須關注業務決策(包括對環境的影響)對股東和其他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影響。本年報和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闡釋公司為僱員、客戶、貸款者、環境及業務所在地社群所履行的責任。 

## 內部監控

公司多年來一直推行以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框架為藍本的綜合內部監控架構，詳見下圖：



在這架構下，管理層(包括合資格會計師)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措施，而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則負責監察管理層的舉措和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

### 監控標準及制衡機制

公司對員工的職責和操守的期望，已清晰載列於正式的政策文件，包括公司的《紀律守則》和《管理控制標準手冊》。海外附屬公司也執行類似的監控措施。

我們的管理控制標準是所有主要政策和程序的骨幹，更是集團政策的制訂和執行，以及業務單位的規劃、組織和運作訂立了基本監控標準，涵蓋授權、人事管理、規劃、預算、表現監察、合約、電腦系統及設備、資訊保安和衍生工具等範疇的行政和營運活動。這些管理控制標準同時包含其他方面的要求，如確保會計和財務記錄完整客觀，及達致在資產授權、會計和保護方面訂立的目標。

中電的內部監控系統建基於清晰的管理職責、授權和問責性，涵蓋集團所有業務和交易。我們向員工強調，不論職位高低，每位員工都是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一環，必須作出貢獻。

集團的監控系統包含制衡機制，沒有人可以「隻手遮天」，操縱任何一項交易、活動或程序以隱瞞舞弊行為。此外，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或缺的一環是妥善訂立清晰的書面政策和程序，並予以公布，保持溝通。

為了發揮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我們訂立所需的指引、原則和價值觀，並認為必須創造讓下情自由上達的環境。《紀律守則》及《舉報政策》已清楚指出，所有提交予管理層的報告將盡可能保密處理，而最重要的是，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均會全力支持本於誠信舉報涉嫌或實際違反《紀律守則》的事宜，以及任何有關公司的不恰當行為。

無論內部監控措施的設計和推行如何有效，也只能提供合理卻非絕對的保障。沒有任何監控系統可完全杜絕人為錯誤或欺詐行為。有見及此，我們保持具以下特色的有效內部審計團隊：

- 獨立於營運管理層；
- 審計師獲充分授權可查閱集團所有數據和營運資料；
- 內部審計部員工資歷深厚、精明幹練，並擁有足夠資源；及
- 推行以風險為本的審計工作，專注存在重大風險或曾作出重大變動的範疇。

## 監控程序

中華電力於2006年4月17日贖回美元債券，因此其於美國Sarbanes-Oxley法案的符規責任可暫告一段落。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中電控股仍須繼續遵守Sarbanes-Oxley法案至2008年1月29日，此後，中電正式取消其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法呈報系統下的註冊地位。

雖然中電已取消於美國證券交易法呈報系統下註冊證券並不再受Sarbanes-Oxley法案的規管，但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股東作出適時、誠實及準確財務匯報的承諾，並無因而削弱。我們致力維持遵守Sarbanes-Oxley法案下的實質符規要求，但不會受其形式局限。如有內部監控制度未能符合Sarbanes-Oxley法案下的要求，我們都會加以糾正。

管理層和員工參照在設計和推行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富有經驗的外聘顧問意見，分析機構層面及各程序／交易層面涉及的監控環境，並對業務和程序風險作出評估。對公司表現有關鍵影響的程序，我們已予以記錄。

在這過程中，我們同時找出了主要風險及管理這些風險所需的監控措施。高級別風險的主要監控措施均由管理層及內部審計人員每年作出測試。根據測試結果，有關的負責人員可向高層管理人員確認內部監控措施發揮了原定作用，或是他們已對發現的監控弱點作出了必要的糾正。內部審計人員亦會向高層管理人員確認監控措施運作正常，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保持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外聘核數師也會就這些主要監控作出測試。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須承擔個人責任，確保財務匯報的資料披露監控及內部監控程序均行之有效，並向審核委員會和集團外聘核數師報告這些監控工作的任何重大轉變、缺失、重大弱點及有關的詐騙事件。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呈「陳述書」，個人承擔、確認他們與下屬均遵守一系列主要的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集團各管理人員也須提交類似的陳述書，確認已遵守其個別業務、部門和活動方面的內部監控規定，作為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簽署「陳述書」的依據。「陳述書」可大大加強員工的責任感，有利集團在各層面推行優良的企業管治和監控措施。

2012年10月，集團推出了全新數碼化的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協助管理人員填寫陳述書。此舉令「陳述書」程序更快捷完善，便利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可於短時間內知悉任何相關的重大事項。

為配合最佳實務，中電控股制訂並推出了防詐騙政策，表明公司防止、偵測和舉報詐騙行為的決心。這政策清晰訂明董事、管理層、員工和核數師在制訂和實施特定措施杜絕詐騙行為時擔當的角色和責任。

管理人員每年須就其負責範圍內有關防止、識別及偵察詐騙行為等事宜作出聲明。為協助各業務單位進行詐騙風險評估和選用適當的防詐騙監控措施，集團編製了一份清單，列出不同的詐騙行為和潛在的詐騙風險以作參考。

為進一步加強監察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針及策略，我們已制訂集團風險管理架構，改進管理層就已識別的風險所作的通報、計量有關影響及實施相應的紓緩措施。我們管理這些風險的方法載於第111頁的「風險管理報告」。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發展和實施。

### 監控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和檢討成效。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檢討公司以及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而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調查結果和意見，每年均進行五次審議，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審議結果。董事會認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足夠、饒有成效，且無出現可能影響股東的重要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成效按年檢討。公司秘書根據正式程序，就委員會的成效編寫評估報告，在呈交董事會認可以前，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作出考查。

### 內幕消息

以下列出公司對於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明白公司是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原則是涉及內幕消息時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布；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於2008年頒布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
- 已實施並公開其自訂的公平披露政策（載於中電守則第V部分）；
- 已在《紀律守則》內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及
- 就外界對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並指定及授權集團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公司發言人，回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集團亦發表了一套持續披露責任程序，監察現行在業務發展時出現的潛在內幕消息，及正式規範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這份程序於2012年12月更新，以反映《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內幕消息條文。相關程序已載於中電網站。[↗](#)

## 綜合報告

中電的目標是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前景提供清晰而平衡的評估。公司會盡早公布財務業績，並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發出經審計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發表季度簡報，讓股東了解集團的表現及營運狀況。

與本年報同時出版的中電2012年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詳述我們於2012年締造的社會和環境價值，也是我們以綜合報告方式提供業務上有關資料的其中一環。《可持續發展報告》以細緻全面、開誠布公，及便利股東可以網上查閱的方法，匯報我們如何處理社會和環境管理事宜，並公開我們取得的成果和不足之處。報告亦包括一份由羅兵咸永道發出的獨立保證報告。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對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繼續提供意見。<sup>SR</sup>

本年報第17頁的「股東價值與聯繫」載有中電與股東溝通所使用不同渠道的詳盡資料。董事會已作出批准，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集團的「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成效。

## 網上匯報

中電網站是公司為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提供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政策和系統方面資訊的主要渠道。當中的「企業管治」欄目載有豐富資料，包括：[↗](#)



我們明白並非所有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均能隨時瀏覽互聯網上的資料，如有需要，可聯絡中電集團公司秘書，免費索取以上載列於網站各項資料的印刷本。[↗](#)

## 企業管治 — 不斷演進及持續披露

中電一直對關乎香港未來企業管治模式的討論作出積極貢獻，並經常出席各類研討會和工作坊。我們亦就所有監管機構倡議的改革透過公眾諮詢作出回應。於2012年，我們就多項不同議題作出回應，包括公司條例的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短暫停牌、內幕消息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監管保薦人，並已將有關回應上載中電網站，讓股東自行判斷我們的回應是否切實反映他們的意見，並且尊重他們的權益。

中電的企業管治實務不斷演變，這不單只是配合本地的要求，並且是透過累積經驗，以及參考國際發展趨勢而作出的改變。透過這份企業管治報告、中電守則及集團網站的企業管治欄目，我們全面提供有關中電企業管治實務和政策的資訊，並描述有關的演變歷程。我們的目標是無論在任何時候，中電在企業管治方面作出的努力均可滿足股東的期望，並符合他們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

香港，2013年2月25日



副主席毛嘉達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麥高利先生到訪青山發電廠，與管理層交流